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8	上午 10:55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42	會議結束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3	上午 10:51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7	上午 10:42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永興先生

楊仲其先生

李淑芬女士

許志鴻先生

招子遙先生

梁祖成先生

方學誠先生

馮耀璋先生

崔詠霞女士

林振卓先生

謝嘉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助理工程師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曾兆昌先生

鮑樂善女士

梁家麒先生

李沛芹女士

潘震宇先生

鄧敬恩先生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蘇嘉雯議員因結婚而提交的缺席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c)條，區議會會同意議員因「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而提出的缺席申請。若直系親屬的婚禮可獲同意，其本人的婚禮亦應可獲同意。有委員就蘇議員是次缺席申請表示同意，另並無委員表示反對，主席遂宣布同意蘇議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4-2015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及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6 段）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3 號）

5.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 2014 年 11 月及本年 1 月的會議上均曾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運輸署於是次會議再就相關進展提交文件。運輸署工程師黃永興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

6. 有委員表示署方是次的建議參考了委員早前的意見及大埔先導計劃的經驗，故暫可接受現時的短期改善方案，他建議署方待試驗計劃有結果時再提交報告，以便再就單車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案作出考慮。

7. 主席就單車停泊處的管理事宜提出意見。他表示有人於區內「U」型單車泊位以大帆布劃出空間儲物，建議署方在設計泊位時考慮如何改善上述情況。

8. 運輸署黃先生補充表示，署方與施工部門會盡快就短期改善方案制定時間表，同時待完成其他諮詢工作，例如諮詢單車團體

後，盡快發出施工令；當上述短期改善方案實施後，亦會繼續留意有關改善措施的使用情況，以作為日後改善其他地點時的參考。

9. 主席表示，環委會同意署方是次提出的建議，由於稍後區議會將暫停運作，如果有關改善方案有任何進展，希望署方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的兩次會議再就有關進展提交進度報告。

運輸署

2.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0 段）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0.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環委會不反對興建海岸公園，但對施工期間的管理問題、長遠效果及其他影響表示關注，故請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參考。委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後並無查詢或意見，主席請秘書通知路政署委員就此並無意見，請署方有新進展時再向環委會報告。

秘書處
路政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發出。）

3. 要求完善皇珠路隔音屏障設計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5 段）

（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並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路政署提供最新交通流量數據，以及於繁忙時間進行視察及量度噪音。

1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梁祖成先生就其書面回應補充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上午的交通繁忙時段聯同議員代表到兆麟苑寶麟閣高層及友愛邨愛廉樓高層量度噪音，結果顯示噪音情況與早年皇珠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估算分別不大：兆麟苑寶麟閣的噪音約為 70 分貝，友愛邨愛廉樓的噪音則為 72 分貝。他續指，當年的研究已考慮消防、通風、緊急事故及危險品車輛走線等情況，並建議一系列紓減噪音的最有效及可行方案。此外，署方已按環委會要求向運輸署索取目前有關路段的交通數據，而有關資料亦與當年研究的數據相若。

13.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許志鴻先生亦就其書面回應補充表示，文件所載的資料為皇珠路 2014 年路面維修的記錄，而署方亦將會於 2015 年重鋪皇珠路支路近兆麟苑一帶路面。

1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友愛邨愛信樓當區議員指出，友愛邨愛信樓位於隔音屏障出入口，噪音問題十分嚴重，但署方安排於友愛邨量度噪音時

並沒有與他聯絡；另兆麟苑當區議員亦表示並無獲邀參與量度噪音，認為署方並不重視噪音問題，要求署方安排與當區議員一同再次量度噪音。至於早前獲邀參與量度噪音的委員表示，她於量度噪音前一天才接獲通知，但因當日有其他工作安排，故只能派員代為出席，希望署方下次能妥善安排；

- (ii) 認為有關事宜提出多年尚未獲處理，而環保署是次提交的報告馬虎，並無清楚交代量度噪音的日期及時間；建議最少進行三次噪音量度，並預先確定量度的地點、日期、時間及次數，而有興趣的委員亦應可參與量度；
- (iii) 就量度噪音的地點方面，有委員指出以往曾收到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安定及翠寧花園等住戶就噪音提出的投訴，但署方並無安排量度相關地點的噪音，建議由委員在取得住戶同意後提議量度噪音的地點，或由環保署根據各分區具代表性的投訴個案到相關單位量度。由於在相關單位量度噪音在人數上或有所限制，除當區議員外，其餘有興趣參與的委員可於房屋署管轄的公眾地方量度；
- (iv) 就量度噪音的時間方面，有委員指早前量度噪音的時間為早上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她認為最繁忙的時段應為 7 時多至 9 時多，故建議於平日全日及假日再次量度。另有委員認為早上及晚間的噪音標準不同，晚上 11 時後，噪音不應超過 65 分貝，建議署方安排於晚間量度噪音。不過，有委員擔憂市民或不歡迎署方及委員於晚間量度噪音，建議預先諮詢住戶，以作妥善安排；
- (v) 指出皇珠路附近（如兆麟苑銀麟閣）的居民反映須於早上關窗以阻隔噪音，顯示隔音屏障成效不理想，署方以往基於消防考慮於隔音屏障設置通風口，但皇珠路的隔音屏障並非全港最長，不明何以其他隔音屏障無須設置通風口；另有委員查詢是否應於噪音達 70 分貝的地點加建隔音屏障；亦有委員要求部門提供現有道路加建上蓋的準則；
- (vi) 就署方把現時數據與多年前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比較一事，認為當年的報告不一定適用於現時環境，查詢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及

- (vii) 指出路政署已進行的路面重鋪工程並非是次委員要求加建隔音屏障的路段；另有委員查詢路政署的道路維修工程有否包括鋪設吸音物料。此外，有委員指晚上突如其來的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而未來碼頭的擴展工程會進一步增加車輛架次，建議署方盡快維修路面。另有委員提醒路政署稍後進行路面維修工程前仍須再作通知。

15. 環保署梁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量度噪音的安排方面，指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要求環保署聯絡房屋署或當區議員安排量度噪音，並通知文件提交人一同參與，故署方邀請了文件提交人一同到兆麟苑量度噪音，並請房屋署協助安排於友愛邨天台量度噪音。由於噪音量度不宜於雨天進行，在顧及天氣預報資料下，可供選擇的日子不多，署方日後會盡量改善安排；
- (ii) 就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的噪音問題方面，指出該處於規劃設計時已設計為不須依賴窗戶作通風用途，由於護養院貼近皇珠路，故已安裝中央冷氣系統作通風之用，亦已安裝隔音窗戶，以維持合理舒適的運作環境，因此並不受到皇珠路交通噪音的影響；以及
- (iii) 就量度噪音的時間方面，指出香港交通噪音標準是按全日交通最繁忙的時段取樣，而早、晚標準必須一致。另委員會早前指出皇珠路於早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左右最為繁忙，故早前安排於該時段內量度噪音。他認為按噪音標準於繁忙時段量度噪音較於晚間量度更為合適，而署方亦已聯絡路政署進行需要的路面保養維修，以減少於間歇較大的聲響。

1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招子遙先生亦就路面維修方面的查詢作出回應，他表示，署方將於 5 月底進行的路面維修範圍是屯門公路進入皇珠路往屯門及九龍方向的支路，當中包括委員查詢的路段。就此，主席補充表示，皇珠路不可於日間封路維修，而晚間施工時的噪音雖然可能影響居民，但影響只屬短暫性的，而有關維修工程可解決因路面不平而引致的長期噪音問題。

17. 另有委員查詢新墟段隔音屏障的進展，他表示知悉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工程，查詢何時會重新啟動相關程序。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直接回覆提問的委員。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已於本年 5 月 26 日回覆提問的委員。）

18. 主席認為環保署應檢討量度噪音的安排，既然當區議員較熟悉地區情況，應由當區議員陪同署方到投訴人的單位量度噪音。此外，為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主席早前向署方表示不宜邀請所有環委會委員出席，但他已提醒環保署應邀請當區議員或管理機構陪同進行。他又指，多年前政府興建龍富路時，環保署亦曾安排富健花園及龍門居的當區議員一同於大廈天台進行較長時間的晚間噪音量度。現時友愛邨愛信樓剛好位於隔音屏障的出入口，噪音問題最為嚴重，而行經皇珠路的重型車輛甚多，炎熱的天氣下，運送鋼筋等物料的重型車輛經過時，甚至會把吸音物料壓至變形，以致路面不平，造成危險。主席建議署方聯同當區議員及管理機構再次量度噪音。就此，環保署梁先生表示可配合環委會的要求作出安排，並將與秘書處聯絡以確定詳情。

19.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署方早前量度噪音的安排有欠全面，不能反映皇珠路實際的噪音情況，故環委會不接受是次報告，建議相關部門於不同時段再進行一至兩次噪音測試。由於接獲的投訴較多涉及晚間噪音，主席請部門安排於晚上量度噪音，並請路政署及環保署與秘書處聯絡，在當區議員預先得到住戶同意及接受入屋人數的情況下，一同到住戶單位量度噪音。他亦表示相信房屋署或大廈管理機構會歡迎委員於公眾地方量度噪音。

環保署
路政署
秘書處

20. 就此，有委員表示希望可進行三次量度，並由委員預先向秘書處提交建議量度的地點，再轉交部門以作確定。至於量度的時段及次數，他認為早晚繁忙時段均須量度，並要取得一小時內最高及最低的數值，而非平均值。環保署梁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早前提交的報告所載列的亦非噪音的平均值，而是最繁忙時段中噪音最嚴重的 10%時段的數值。

21. 主席遂請希望參與噪音量度的委員先與相關住戶聯絡，取得住戶同意後，再把建議量度地點的資料交予秘書處，至於日期及時間等則待部門與秘書處協調後再通知委員。他續表示，香港多條隧道均較皇珠路長，以往基於緊急救援的考慮設置了出入口，但按現時的技術應無須設置該類出入口，故路政署應重新考慮封閉皇珠路隔音屏障的缺口。

4. 要求交代屯門至荃灣單車徑進展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0 段）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4 號）

22.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並要求負責此項目工程的官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查詢。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方學誠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林振卓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文件內容。

2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在藍地的現有單車徑斷斷續續，而單車使用者為求方便多不遵守交通規則，另行人和單車共用天橋亦易生意外，部門必須關注安全問題，加強單車徑的安全設施，並考慮是否仍應保留易生危險的單車徑路段；
- (ii) 認為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難以實行：掃管笏走線遭居民反對，而三聖街走線行人太多，附近的海鮮檔主亦會提出反對；單車徑路段附近有太多屋苑，對居民造成滋擾，故必收到反對意見，認為繼續研究浪費金錢。此外，有委員認為應從運動、康樂及交通等角度考慮單車徑的價值，指出不少居民反對單車徑破壞寧靜的居住環境，而單車意外數字高亦致社會成本大，應盡快決定是否繼續興建單車徑；
- (iii) 有委員認為居民對貫通荃灣屯門的單車徑期望甚大，不可中斷計劃，建議先處理難度較低及具完整性的路段（如屯門往元朗及上水的路段），並盡快訂立具體內容（如屯興路至三聖邨走線的內容）、時間表及作地區諮詢；以及
- (iv) 認為置樂至黃金海岸段的單車徑可配合推廣「五灣之旅」，建議與荃灣段前期工程同期進行；但有委員認為沙灘有不少小童，單車徑途經沙灘易生意外，故不贊成此段走線，建議藉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契機，一併建造單車徑，經天橋繞過海鮮檔，再沿海濱長廊接駁至馬路。不過，亦有委員認為青山公路擴闊工程只可保留兩米闊的行人路，沒有足夠空間加設單車徑，而沿路屋苑居民亦可能提出反對。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方先生回應表示，不少委員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建設單車徑，署方承諾會循此方向研究。有關委員提及經天橋繞過海鮮檔，再沿海濱長廊接駁至馬路的方案，方先生表示

署方已知悉有關意見，但仍須先進行技術評估，稍後會再與當區議員及海鮮檔檔戶聯絡。他承諾會進行地區諮詢，並指考慮走線時亦會顧及居民的意見。

26. 主席表示，居民對單車徑方案並非全盤反對，只是希望走線能顧及附近居民的生活及出入安全。至於藉青山公路擴闊工程一併建設單車徑的建議，主席認為早前向居民介紹擴闊工程時並無提及建設單車徑，突然增加此項目可能會引起爭議，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當區議員先與居民商討。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方先生表示，署方過去數年一直與路政署負責擴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組別保持聯絡，而路政署亦已在他們擬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設計中，盡量預留足夠空間供本項目作興建單車徑之用。顧問公司林先生補充表示，預留地點為三聖墟一段以及近愛琴海岸（黃金海岸酒店對面）一段。而三聖墟至黃金泳灘的一段，因青山公路已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單車徑，單車徑需沿各泳灘後方的政府土地興建。

28.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擬建單車徑，請署方盡快於沒有爭議的路段施工，尤其是屯門經元朗至北區一段。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是次介紹的青山灣段新方案，環委會暫不表示立場，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聯同兩位當區議員就有關事宜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待有進展時再向環委會報告。（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6 月 24 日就有關事項提交補充資料，詳見附件三。）

土木工程
拓展署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5 號）

2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潘震宇先生簡介報告內容，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6 號）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兆昌先生補充表示，文件 A(2)項有關預防霍亂的報告顯示，屯門區其中一個魚缸水樣本的微生物化驗結果不合格，但覆查樣本結果為合格。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7 號)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 2015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 (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8 號)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5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9 號)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6.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0 號)
-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34.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8 日召開了第十一及十二次會議，跟進本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詳細資料已載於工作小組報告。委員並無提問，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35.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於麒麟徑打擊違例擺賣的行動十分成功，查詢有關行動是否會持續進行，以及行動會否包括其他地點。食環署曾總監表示，署方暫時只計劃於麒麟徑持續進行打擊活動。既無其他查詢，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36.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房屋署早前建議於兆康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疏導人流，但工作小組認為路面交通繁忙，此方案會影響日後車流，故建議房屋署考慮以扇形天橋連貫兆康站。有工作小組成員補充表示，召集人所述的建議為工作小組的主流意見，但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表示此方案不可行。工作小組認為於兆康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方案對疏導人流成效不大，認為如要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應建於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行人路，使前往巴士站及西鐵站的市民可以受惠。她續指，房屋署現時已擱置於兆康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研究及撥款申請，現徵詢環委會是否同意工作小組把有蓋行人通道改建於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行人路的建議。
37.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環委會通過有關工作小組報告。主席請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李沛芹女士把有關有蓋行人通道的意見轉達房屋署相關組別。

房屋署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1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0. 食環署曾總監表示，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表示測量滲水儀器的研究需時過長，要求署方明確回應全面推行新措施的時間，曾總監表示已就此與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聯絡，但現階段未有全面推行新措施的時間表，他就此表示抱歉。曾總監補充說，新的測試技術需要更多資料及更高技術，為使新技術可用於法律舉證，聯辦處必須有充足資料及數據支持，署方須於不同的複雜個案中獲取資料，聯辦處現正進行數據收集、分析及處理，以準確掌握技術，以便日後廣泛運用。

41. 主席表示，食環署署長早前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時，委員亦提出了相關意見，署長及總監均備悉委員的關注，他請署方待有進展時再作報告。

食環署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42. 有委員指出，水務署將於鄉事會路鋪設水管，但只諮詢了當區議員的意見，未有提交環委會討論，建議署方提交報告及作出介紹。另有委員認為相關工程除影響市中心交通外，亦影響大興及山景的交通，署方應一併就其他繁忙地段的水管工程諮詢環委會意見，並交代工程時間表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此外，有委員關注工程時間，指出過去署方曾就其他地段的工程徵詢其意見，而原定兩年的工程最終延至四年方完成。

43. 有委員指出是項議程是進行中的水管敷設工程的定期報告，是早年由他提出的事項，他認為有關報告與委員是次查詢的新工程項目沒有關連，故不宜於此時討論。

44. 主席表示，是份報告所載的是已開展的水管敷設工程的定期報告，而委員提出關注的是新工程。他續指，水務署正更換全港老化水喉，並已於多年前介紹屯門區的部分，當時署方指會分階段進行。委員提出於鄉事會路介乎安定邨至兆麟苑南行線進行的工程，將以地底無坑挖掘方式鋪設新污水管，而署方早前亦曾徵詢他的意見；因應有關工程為期十個月，且會影響安定邨、友愛邨、兆安苑、兆麟苑及翠寧花園一帶的交通，他曾建議署方諮詢較熟悉區情的當區議員，而據他了解，署方現時尚未有詳細方案。主席認為

有關工程不宜於是項議程詳細討論，但他同意有關介紹至今已相隔多時，有關事項亦涉及環委會及交通運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故主席請秘書去信水務署，表達委員的關注，並要求署方於下一次會議報告過去完成路段及將會動工路段的範圍，以及已完成工程的覆蓋面等，屆時亦須一併報告鄉事會路安定邨至兆麟苑段工程的具體計劃。

秘書處
水務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6月16日發出。水務署已於會後確認會就有關工程的施工方案於7月10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詳細報告，而涉及有關工程的事項亦會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8.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45. 身兼「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的主席表示，督導委員會已把全港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分為兩期處理，屯門區兩個已修復堆填區（即望后石已修復堆填區及小冷水已修復堆填區）均獲列為第一期。督導委員會已就望后石已修復堆填區訂立招標程序及未來營運的管理措施，並已制訂載有 70 多個符合使用條件團體的名冊，督導委員會計劃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就日後使用團體一事徵詢環委會意見。

V. 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曾議決接受環保署的邀請，再次參觀環保園，並建議待園內的廚餘回收商投產後進行視察。秘書處接獲環保署的通知，園內的廚餘回收商已於 5 月初開始運作，主席請秘書與環保署聯絡作相關視察安排。

秘書處
環保署

（會後補註，有關視察已於本年 6 月 23 日進行。）

47. 主席續表示，屯門淤泥焚化設施原定於 2013 年第 4 季投產，但工程一再延誤，至去年年底表示可於今年第一季使用，並將邀請議員參觀，但根據環保署最新的通知，使用日期將延至本年年底。主席續指，署方現正就淤泥焚化設施進行運作測試，並計劃於本年 12 月邀請議員參觀，但因應屆時區議會將暫停運作，議員身分尷尬，故環保署將盡量於 9 月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安排委員視察運作測試。

48. 委員就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作出查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回應表示，區議會任期最後一年年底，現任區議員任期雖尚未完結，但新一屆區議員可能已經選出，一般而言，區議員應盡量避免以區議員的身分出席活動。他續指，環保署表示有關設施將於 2016 年年初正式運作，據悉該署除擬於 9 月邀請現任區議員

視察運作測試，亦正慮於來年 1 月設施正式開放前再邀請新一屆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龍鼓灘附近村民等參觀，該署正計劃有關安排細節，如有消息會盡快通知。

VI. 下次會議日期

49.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0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屯門區議會 –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 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短期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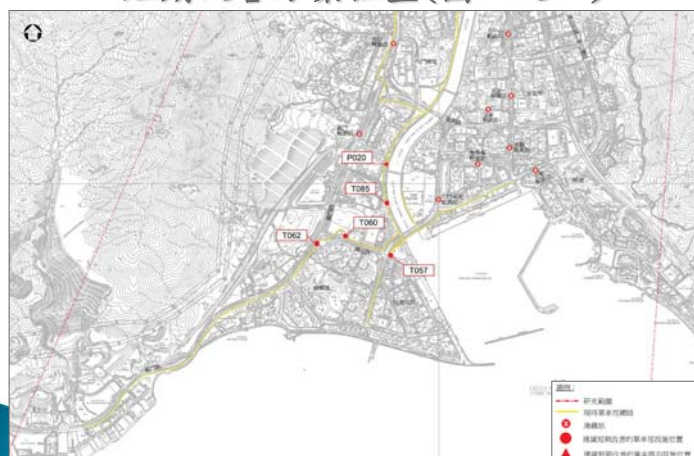
- 在屯門新市鎮內共選出9個可於較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的地點，其中7個是在單車徑上的設施及2個在單車停泊設施。

2015年5月

運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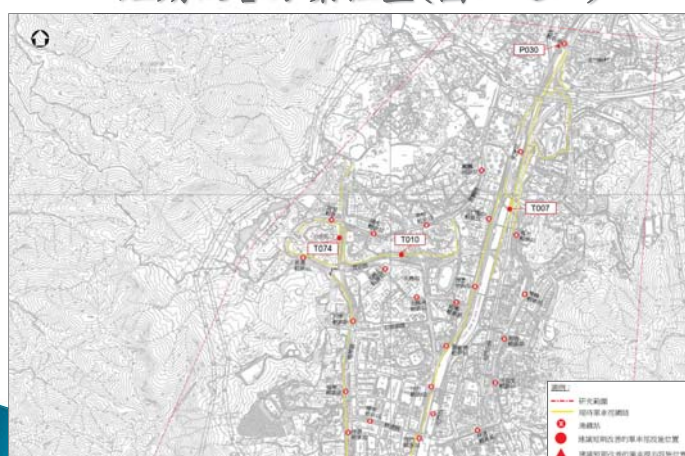
2

短期改善方案位置(圖二之一)



3

短期改善方案位置(圖二之二)



4

短期改善方案

7個單車徑設施改善地點：

- 1 - 西鐵兆康站之單車徑(TM-T007)
- 2 - 橫過震寰路之行人天橋(TM-T010)
- 3 - 海皇路/湖山路單車徑(TM-T057)
- 4 - 橫過湖山路近湖山遊樂場之行人天橋(TM-T060)
- 5 - 橫過湖山路近龍門路之行人天橋(TM-T062)
- 6 - 橫過鳴琴路之行人天橋(TM-T074)
- 7 - 近港鐵屯門車廠之單車徑(TM-T085)

5

1 - 西鐵兆康站之單車徑(TM-T007)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坡度陡斜、急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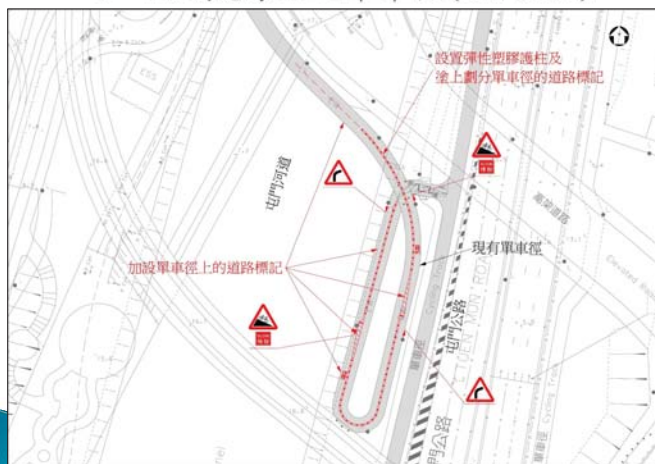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陡斜坡道上及急彎處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對行單車



6

1 - 西鐵兆康站之單車徑(TM-T007)



7

2 - 橫過震震路之行人天橋(TM-T010)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坡度陡斜
- 行人路與單車徑分隔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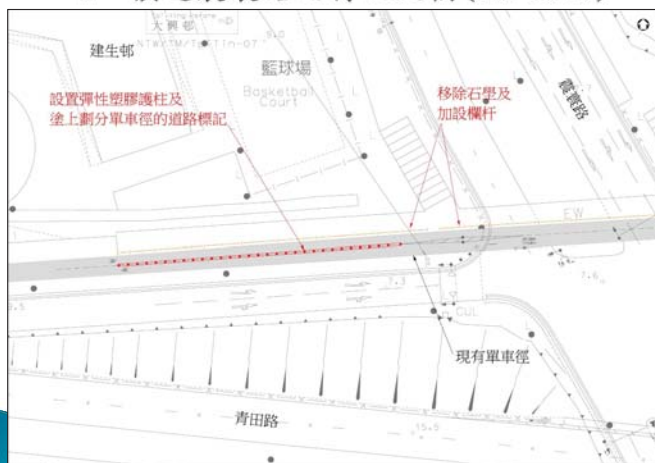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陡斜坡道上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對行單車
- 移除在單車徑及行人路之間的石壘及設置欄杆



8

2 - 橫過震震路之行人天橋(TM-T010)



9

3 - 海皇路/湖山路單車徑(TM-T057)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急彎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急彎處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對行單車



10

3 - 海皇路/湖山路單車徑(TM-T057)



11

4 - 橫過湖山路近湖山遊樂場之行人天橋(TM-T060)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坡度陡斜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陡斜的坡道上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對行單車



12

4 - 橫過湖山路近湖山遊樂場之行人天橋(TM-T060)



13

5 - 橫過湖山路近龍門路之行人天橋(TM-T062)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坡度陡斜
- 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處分隔不足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陡斜的坡道上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對行單車
- 在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處塗上黃色及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提醒騎單車者小心行人



14

5 - 橫過湖山路近龍門路之行人天橋(TM-T06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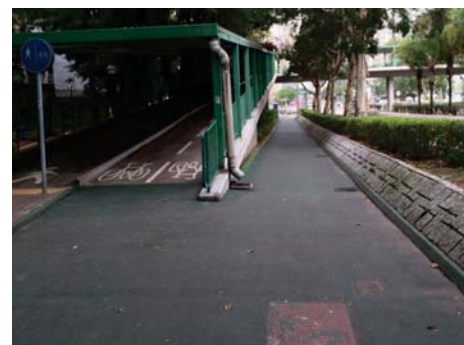
6 - 橫過鳴琴路之行人天橋(TM-T074)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坡度陡斜
- 單車徑路口劃分不清
- 行人路與單車徑分隔不足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陡斜坡道上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分隔對行單車
- 在讓路處塗上適當標記及安裝交通標誌以劃分路口
- 移除在單車徑及行人路之間的石壘及設置欄杆



16

6 - 橫過鳴琴路之行人天橋(TM-T074)



17

7 - 近港鐵屯門車廠之單車徑(TM-T085)

單車徑問題：

- 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處分隔不足

主要改善措施：

- 在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處塗上黃色及設置彈性塑膠護柱以提醒騎單車者小心行人



18

7- 近港鐵屯門車廠之單車徑(TM-T085)



19

短期改善方案

2個單車停泊設施改善地點：

- 1 - 近富健花園之停泊設施(TM-P020)
- 2 - 輕鐵藍地站停泊設施(TM-P030)

20

1 - 近富健花園之停泊設施(TM-P020)

單車停泊設施問題：

- 停泊設施供應不足
- 單車違規停泊

主要改善措施：

- 把現有U型單車停泊設施更換為「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設施



21

1 - 近富健花園之停泊設施(TM-P020)



22

2 - 輕鐵藍地站停泊設施(TM-P030)

單車停泊設施問題：

- 停泊設施供應不足
- 單車違規停泊

主要改善措施：

- 增設U型單車停泊設施



23

2 - 輕鐵藍地站停泊設施(TM-P030)



24

徵詢意見

- 請各委員就上述短期改善方案提供寶貴意見，並對相關工程作出支持。

謝謝

268RS號工程計劃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5年5月15日



ARUP



ARUP



ARUP



ARUP





多謝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Telephone 電話 : (852) 2158 561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693 2918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CEDD NTW/2/48/5
Your ref 來函檔號 :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傳真(號碼: 2450 3014)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屯門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68RS 號工程計劃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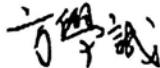
本處的代表曾於2015年5月15日在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環委會)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新界單車徑網絡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的工程進度、走線方案及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然而,我們近日收到部分委員就最近有報章報導指政府將擱置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的口頭查詢。我們希望澄清本處並沒有擱置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計劃。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一直採取分段形式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就前期工程計劃,我們將於2015年7月諮詢荃灣區議會對最新走線方案的意見。如獲該區議會支持,我們會於2015年內就最新走線改動作修訂刊憲。

至於灣景花園至汀九的第一階段工程,以及汀九至屯門的第二階段工程,正如本處的代表在5月15日的環委會會議上所述,我們現正審視有關路段的各種限制,並就公眾人士及荃灣和屯門區議會對這路段單車徑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檢討單車徑的走線及推展策略。我們會詳細考慮環委會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包括首先推展較少爭議及限制的路段。

煩請秘書處就上述事宜通知環委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工程師崔詠霞女士（電話：2158 5639）或本人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方學誠  代行)

2015年6月24日

副本送：高級工程師/社區關係(伍志偉先生) - 傳真號碼2624 6680